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环境监测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及电话：钟生0660-3238218

地 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段2622号

乙方（中标人）：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及电话：卢俊标 0769-88339786

地 址：汕尾市区海汕公路新湖地段东北侧（原佛汕陶瓷厂）

## 项目名称：2026年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环境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元）。
2. 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包括各种税费、资料费、抽样和检测费、排查费、整理费、劳务费、差旅费等及其他完成整个项目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项目的检测服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内容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水质	沉积物		
品清湖海域水质和沉积物监测	pH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无机氮、石油类、活性磷酸盐、盐度、粪大肠菌群等11项	/	14	4次/1年
	悬浮物、生化需氧量、透明度、铜、铅、锌、镉、总汞、砷等9项。	有机碳、硫化物、铜、锌、铅、镉、砷、总汞、总铬、石油类等10项。	14	1次/1年

汕尾市品清湖北岸入湖排污口水质监测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4次/1年
品清湖入湖河涌水质监测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合计5项。	/	9	4次/1年

### 三、提交成果

报告成果：2026年12月前提供不少于4份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环境监测报告。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全过程检测工作，并及时回应乙方在本项目中提出的问题。

#### （二）乙方的责任

1. 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清单；
2. 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关成果。
3.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和提供相关服务，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应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4. 对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当自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 对成果文件出现争议的，应当自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重新检测。

### 五、服务期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项目成果后，甲方将负责组织进行成果数量清点和质量核查。
2. 乙方必须根据审查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

3. 乙方提交成果征求意见稿后，甲方将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核，则必须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甲方审核，并得到甲方认可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止。

4. 验收标准：项目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甲方审核和认可。

## 七、付款方式

(一)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监测成果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为合同价的60%，即人民币¥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二) 款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帐 号：4405 0177 6808 0000 0327

甲方付款时间以其向财政系统申请付款资金下达之日为准，非因甲方原因未能支付给乙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涉及的调查数据的产权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任何数据、本合同内容及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工作成果权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包

括但不限于商业、自用、科研等)。

4. 甲方利用乙方在本项目所形成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 九、保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相关调查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甲方的技术信息、计划决策、涉及被调查对象的经营信息及资料和尚未公开及非主动公开的甲方制作或保管的政府信息等资料进行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提及的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要求有关人员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完成约定事项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并获得对方同意后重新确认终止时间，否则需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终止日，甲方有权拒付余款，乙方还需退还已支付款、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或串通第三方以牟取非法利益；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的；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

本合同项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因合同解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需求进行及时工作交接。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

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按本合同前言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